

南京医药马鞍山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第二次评选公告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要求

1、工程项目内容：(1)南京医药马鞍山有限公司（原马鞍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司）在开发区湖东南路 599 号 1 栋医疗器械库房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工程开始施工，由于马鞍山公司对库房建筑使用功能进行了多次变更调整尚无法明确最终的用途，所以在 2016 年 5 月底正式停工。该工程合同价：341.341116 万元，其它变更工程项目费用约 295.5 万元，施工方送审结算造价约 636.8 万元。

(2)马鞍山公司湖东南路 599 号 1 栋要求消防系统升级改造。2024 年 2 月 27 日通过招标已确定施工单位，中标价 117.5295 万元。

2、消防系统改造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3、建设地点：马鞍山湖东南路 599 号

4、服务内容：

项目(1)按 2016 年 5 月的价格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及相关咨询服务；

项目(2)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相关咨询服务。

5、服务期间：直至所有项目审核完成时止。

6、合同签订：与本项目实际实施单位南京医药马鞍山有限公司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评选。



二、评选资格条件

1、参评单位必须具有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中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2、参评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信用评价查询为 AAA 及以上（有效期 2021-2023 年）（<http://www.jszjxh.com/w/portal/showEvalResult>）；

(2) 安徽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信用评价查询为 AA 及以上的机构（<http://39.145.8.24:8081/credit/mainPublicity>）

3、参评单位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2)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

(3) 参评单位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4) 参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

(5) 自 2021 年 4 月至今参评单位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管理、税务及其他行政机构的行政处罚。

（以上（1）-（4）项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页截图，第（5）项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参评单位自2021年4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咨询报告等，内容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项目批文投资额和造价咨询合同金额的较小值为准）。

5、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主审必须为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参评单位一致，且为该企业职工（提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

6、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须为本企业职工（提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

三、评选方式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评审小组，根据本企业中介机构评选制度及评审办法，对最终按规定提交的参评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评审结果确定最终合作方。

四、发布、报名及联系方式

（一）发布

本公告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njyy.com/>）发布。

（二）参与

1、在公告信息载明的参评截止时间前，联系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我公司会发出评选文件。

2、参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51-62636646

联系邮箱：txgsyyb@163.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

五、时间及地点要求

1、参评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0 日 16:00 时，工作日每天接受报名，法定节假日除外。

2、有意参与单位，请参考附件格式制作报名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公告联系人邮箱进行报名，遇任何情况，可联系公告联系人进行处理。

附件：参评单位报名表



附件：

参评单位报名表

参评单位名称：	(公章)	
参评项目名称：		
参评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及邮箱：		
联系人身份证 扫描件 (可另附页,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参评单位营业执照 扫描件 (可另附页,另附页 需单独加盖公章)		

